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